

# 新华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和规范，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2023 年度，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低保信息 13 条、征兵信息 2 条、发展党员信息 4 条、干部提拔信息 1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上级安排部署，2023 年度，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工作要点，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规范规章制度，完善管理体制，明确各站所工作职责，同时严守信息发布“三审”程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2023 年度，累计通过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平顶山新闻网、平观新闻等平台公开信息报道 170 余篇（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管委会分管副职亲自调度，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抓总，各站所各司其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二是落实问题整改。及时整改上报反馈政府信息公开测评问题，对各站所进行相关工作培训，对处理问题不及时、上报信息不完备的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建立问题整改机制并予跟踪督查，抓好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保证数量、追求质量。香山管委会广泛接受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热心人士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受到广大社会人士的一致好评。2023 年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创新能力不强，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仍需深化，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学懂弄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强化管理，注重实效；另一方面，加强各站所之间的沟通，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搜集、筛选、整理和汇总，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标准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